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G张裕、张裕B

公告编号:2008-临022

烟台张裕葡萄酒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12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有关议案于2008年12月22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与会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不动产、厂房及设备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在1997年发行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随后在2000年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此后公司对不动产、厂房及设备等固定资产,一方面在对A股投资者的财务报告中按中国会计制度以历史成本法进行初始及后续确认和计

量,同时又在对B股投资者的财务报告中按国际会计准则定期以公允价值法进行后续确定和计量,即对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等固定资产定期(至少每三年)以独立资产评估师评估之公允价值减期后折旧列账。

鉴于公司目前已全面实施新会计准则,而新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本公司因不动产、厂房和设备分别执行新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而引起的境内外差异很小,并且自2007年度起,中国证监会已不再要求已发行B股的公司提供以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因此,本次会议决定从2008年度开始,在对B股投资者的财务报告中对不动产、厂房及设备的后续计量方法由公允价值法改为历史成本法,即不再对不动产、厂房和设备以独立资产评估师定期(至少每三年)评估之公允价值减期后折旧列账。

烟台张裕葡萄酒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25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国家储备局(以下简称“国储局”)29万吨铝锭的收储中,以集中竞价方式获得了2万吨铝锭的收储份额,收储价格为12350元/吨,将于近期签署协议,在2009年1月31日前完成2万吨铝锭的收储。国储局本次收储将为解决目前铝市场价格过剩,减少市场压力,稳定市场价格起到一定作用;同时对公司克服当前铝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的不利影响,提升经营业绩将起到积极作用。

另外,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经济委员会(云经运行[2008]529号)《关于确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为第一批重要物资储备企业的通知》,公司正式列为云南省第一批重要物资储备企业之一,按照通知要求

我公司第一批铝产品自愿储备最高数量为18万吨。储备期限为13个月(从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收储期间发生的储备资金由承储企业以产品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筹集,专项用于储备;储备期间所发生的仓储费等相关费用由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收储期间发生的利息费用由2009年度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给予适当补贴。公司将根据生产产量及市场销售情况,在云南省收储额度内视具体情况适时实施收储,并根据收储事宜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S*ST北亚

股票代码:600705

公告编号:2008-086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如果本次方案不能获得二〇〇九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将无法进行,公司面临退市、破产清算的风险。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办理股权分置改革事宜,2008年12月24日披露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重组方、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通过拜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根据协商结果,公司参与本次对价安排的重组方沈阳铁路局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如下调整: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办理股权分置改革事宜,2008年12月24日披露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重组方沈阳铁路局在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中增加了一项特别承诺:

自北亚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并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的两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基准价格4.48元,沈阳铁路局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高于该价格增持部分社会公众股,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低1000万股,最高不超过3000万股股份数,基准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沈阳铁路局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两个工作日前,把增持计划所需资金1.344亿元存入在保荐人的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保持在该账户内,以确保履行增持计划。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沈阳铁路局承诺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的补充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调整发表的补充意见如下:

“公司自2008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重组方、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通过拜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并结合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为积极务实,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增强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本补充意见基于对北亚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所发表,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的调整,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北亚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人、重组方沈阳铁路局、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充分协商,尤其是在认真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的。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体现了重组方沈阳铁路局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进一步保护了广大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人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的调整,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股改方案之特别承诺部分的补充调整是重组方、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与流通股股东和商的结果,所补充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改方案之特别承诺部分的补充调整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附件

1、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补充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ST夏新 公告编号:临2008-057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且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12月26日、2008年12月29日、2008年12月30日)触及涨幅限制且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和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确认:已知悉目前夏新电子遇到的财务困难,一直在研究相关的解决措施,但尚未有最终解决办法,一旦确定,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在未来的两周内,不存在涉及夏新电子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涉及夏新电子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经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联油 公告编号:2008-078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此次整改有可能会导致本公司2007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如本公司2007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之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目前,本公司正对《期限整改通知书》涉及的内容进行认真自查,向有关部门呈报了《申诉报告》及有关资料,公司将积极做好沟通、配合工作。对于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08-04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6,212,483股。本次持股变动是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股份转移,上海新华闻的权益实际上未发生变化,上海新华闻已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海新华闻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上海新华闻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做出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上海新华闻签署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新华闻将尽快委托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08-045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度出发,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的此次担保行为无异议,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了上述两家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两家控股子公司资产得到充分利用,被担保方为公司的两家控股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较小。上述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风险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被担保方股东未出现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3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07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08-046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09年度银行 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度出发,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的此次担保行为无异议,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了上述两家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两家控股子公司资产得到充分利用,被担保方为公司的两家控股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较小。上述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风险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被担保方股东未出现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3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07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3.会议召开日期:2008年12月31日;4.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2月31日 8:30;5.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6.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股东出席;7.会议登记:会议登记时间:2008年12月30日 17:00-18:00;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08-047